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产教融合实践项目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产教融合三类实践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267 号）（附件 1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产教融合实践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三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自愿申报，优先支持与我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和“八大万亿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申报数量各学院不做具体分配，学校将择优推荐 1 项至教育厅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各学院（部）填写附件 2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三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Word 格式、PDF 格式各 1 份）；基地运行成效、成果和相关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等必要支撑材料，汇总成一个 PDF 文件。

二、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“高校主导，企业参与，育人为本”为宗旨，以育人为首要目标。此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 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或行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根据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人才需求，鼓励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“四新”建设改革成果。

2.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此项目面向高校有关专业和教师，由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方面的支持，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通过课程、系列课程及教材的建设，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3. 师资培训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，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4.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5. 其他类别。

（二）企业参与基本条件

1. 企业有志于同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。
2. 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、产品、技术和研发体系，能够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
3. 企业成立2年以上，在所属行业及领域业务稳定，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，原则上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。
4. 企业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高校开展协同育人，其中新工科建设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、师资培训和其他类别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1万元/项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申报数量各学院不做具体分配，学校将择优推荐 5 项至教育厅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各学院（部）填写附件 3《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》和附件 4《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 2020 年度产教融合实践项目的申报，并于 11 月 13 日提交相关材料，附件 1 和附件 2 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七份，附件 3 汇总表纸质版一份，佐证材料提交 PDF 电子版。

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联系人：潘俊杰，联系电话 63740821（9290821）

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联系人：王晓霞，联系电话 63748780（9298780）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产教融合
三类实践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2. 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三批
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
3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
4. 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4 日